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200）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
（股份代號: 07300）

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288）

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588）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500）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568）
（各稱「產品」）

公告

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

更改投資策略

延長交易截止時間

及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的進一步解釋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 謹此

- (1) 通知信託每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信託之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5 日並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 將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 (「**生效日期**」) 作出修訂, 以使信託每項產品的期貨合約的估值政策從使用正式收市價變更為使用最後成交價 (「**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
- (2) 通知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 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 (統稱, 「**各產品**」) 單位持有人有關各產品投資策略的更改,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更改各產品投資策略**」);
- (3) 通知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單位持有人有關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將延長至各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或基金經理 (經受託人批准) 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4) 進一步澄清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和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已在 2020 年 4 月底之前進行了更新。根據“經常性開支比率披露及計算指引”中的方法, 估計的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應為 0.007%, 而不是此前產品資料概要中所載的估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0.006%。

投資者在買賣信託各產品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除非另有釋義, 否則所有術語應與信託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將在適用於有關產品的每個估值點 (可能與任何市場的收市時間不同) 釐定, 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有關產品的資產值並扣除有關產品的負債。

當前, 信託各產品的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 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 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 (i) 最後可得價格或 (ii) 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 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

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信託每項產品的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估值, 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 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 (i) 最後可得價格或 (ii) 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 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

信託每項產品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因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有重大變更。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為計算信託每項產品的期貨合約的資產淨值提供了一種更加透明、快速和簡便的估值方法。

基金經理並未預見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將影響信託每項產品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實施後管理信託每項產品的費用及成本不會改變。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不會因此產生任何成本及/或開支。

基金經理認為變更信託契約與估值政策並不會對信託每項產品的當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因此根據信託契約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不需要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更改各產品的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統稱，「各產品」）當前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相關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分派給相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

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各產品在港元現金及投資產品外，亦能投資於符合守則要求並經證監會不時修訂的 (i) 美元現金及 (ii) 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收益（視情況而定）將用以應付相關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或美元分派給相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

對於各產品，以上投資於港元或美元現金或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佔資產淨值的最低比例將保持不變（即目前載於各產品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上的比例）。

更改各產品的投資策略是為了投資者的利益，以便為各產品的投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期獲得更高的回報。

投資者應注意與外匯和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各產品章程中的風險披露將進行相應更新。

更改後各產品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這些更改將不會引起任何可能嚴重損害各產品現有投資者權益的影響。實施各產品投資策略更改後，各產品的營運或管理各產品的方式或費用水平或成本均未發生變化。

更改各產品的投資策略不會產生任何成本和/或費用。

交易截止時間的延長

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將由各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交易截止時間僅適用於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相信延長交易截止時間，將可推動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基金單位於一級市場的買賣。交易截止時間的延長符合投資者的利益並將不會影響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及二級市場的投資者。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的進一步解釋

基金經理在此進一步澄清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和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已在 2020 年 4 月底之前進行了更新。根據“經常性開支比率披露及計算指引”中的方法，估計的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應為 0.007%，而不是此前產品資料概要中所載的估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0.006%。為免生疑問，先前估計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沒有偏離。基金經理沒有預見對投資者有任何實質性影響。實際每日計提額是基於實際支出，而不是參考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估計數字（即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估計的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不會導致向投資者收取更少或更多的費用。

一般事項

上述變更及相應的修訂將反映於信託經修訂的章程（以附件形式）及信託相關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並將在生效日期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的信託契約的副本可於任何日期（除了週六、周日和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見下文地址）免費獲取以供查閱。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

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0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劉秀焰女士。